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、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（含等值外币）的额度内（额度内可滚动实施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；同时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，任一时点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、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2025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

1、衍生品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开展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投资，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2025年，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衍生品投资类型	初始投资金额	期初金额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期末金额	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
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结构性掉期			-236,165.26				-236,165.26	0.03%
合计			-236,165.26				-236,165.26	0.03%
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	报告期实际产生投资损失 3 万元。							
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	公司从事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外汇相挂钩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。							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未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。

2、证券投资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。

3、其他说明

根据2020年4月3日、2020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持有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及杭州芯岚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部分股权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，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为41,014,987.52元。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，明确相关内部决策程序、业务操作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等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2025年度，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；在公司股东会审批的额度内开展的衍生品交易，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规定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25年度，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，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衍生品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